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莫旭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莫旭巍曾担任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间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方式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莫旭巍	5	5	0	0	否	通讯	3	现场、通讯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1、2023 年，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同意

2、2023 年，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 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 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 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明确了双方职责和范围。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年，本人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状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时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外部环境和投资者舆论，结合与公司内部人员的联系和外部市

场的反馈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莫旭巍

2024年4月26日